

证券代码：874031

证券简称：翰林航宇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臧恒昌、倪素娟、吴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臧恒昌先生，196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博士研究生导师。曾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第三届陆婉珍近红外光谱科技奖。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山东医科大学卫生化学教研室助教；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4 月，任山东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研究室助教；1994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历任山东山大康诺制药厂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厂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历任山东大学药学院研究员、教授；2020 年 7 月至今，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制剂技术与评价重点实验室主任；2016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倪素娟女士，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厚生商事株式会社北京办事处助理；2003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松下精密电容有限公司系长；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日立（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5月，任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今，历任北京赢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税务经理、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任中税联华（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中税联华（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中税乐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军先生，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2月至2001年7月，历任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生产机长、质量保证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专职讲师；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制药工艺系统设计研发中心主任；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8年8月至今，任成都法思锐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砒码维思（上海）制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臧恒昌、倪素娟、吴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	列席股东会次数

				数	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臧恒昌	10	10	0	0	否	6
倪素娟	10	10	0	0	否	6
吴军	10	10	0	0	否	6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臧恒昌、倪素娟、吴军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臧恒昌、倪素娟、吴军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提名鲁永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6 个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名倪素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3 个 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4 月 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同意

		<p>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5、《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6、《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p>	
--	--	--	--

		<p>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5、《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p> <p>16、《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	--	---	--

		17、《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025年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2022、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6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更正〈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6月	第五届董事会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	同意

月 26 日	第六次会议	案》； 2、《关于〈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臧恒昌、倪素娟、吴军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加强对相关制度及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在任职期限内，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臧恒昌、倪素娟、吴军

2026 年 4 月 29 日